電池充電器
DC10WA

符號

閱讀此使用說明手冊時會遇到下列符號。

下列所述符號供工具使用。使用前，請務必認清其含意。

- 僅供室內使用
- 請參閱使用說明手冊。
- 雙重絕緣
- 可以充電
- 正在充電
- 充電結束
- 充電延遲（電池太熱或太冷）
- 電池電量不足
- 切勿用火焚燒來損壞電池。
- 切勿使電池浸水或受到雨淋。
- 切勿使電池短路。
- 請務必將電池予以回收。
- 切勿將電池投棄到垃圾桶等內。

註：

回收方法因國家、州 （省）不同而異。請向您附近的牧田授權維修中心或經銷處洽詢。

注意：

1. **保管好此說明手冊**－本手冊中記載有關於電池充電器的重要安全和使用說明。
2. 使用電池充電器之前，請閱讀 (1) 電池充電器、(2) 電池和 (3) 使用電池的產品上的全部使用說明和注意事項。
3. 注意－爲了減少傷害的危險，請僅對牧田牌充電電池充電。對其它類型電池充電可能會使其爆炸，從而造成人身傷害和損壞。
4. 用此電池充電器不能給非充電電池充電。
5. 請使用充電器銘牌上指定的電壓電源。
6. 切勿在有可燃性液體和氣體存在的環境下給電池盒充電。
7. 切勿使充電器接觸到雨雪。
8. 切勿提著電線來移動充電器或牽拉電線將其從電源插座上拔下。
9. 充電後或要進行任何保養或清潔前，請將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從電源上拔下。務必請拉動插頭而不是電源線來拔下充電器的電源。
10. 請將電源線置於不會被踩踏，纏繞或易受到損壞或牽拉之處。
11. 請勿以受損的電纜或插頭使用充電器。如果電纜或插頭受損，請要求經過 Makita 授權的服務中心更換，以免發生危險。
12. 如果充電器受到劇烈衝撞或掉落在地上以及以其它任何方式損壞，請不要使用或將其拆開，應將其交給有資格的維修人員處理。使用不當或重新組裝可能有觸電或發生火災的危險。
13. 在沒有指導的情況下，幼兒或不熟悉電池充電器的人不得使用。
14. 應告訴幼兒不可玩弄電池充電器。
15. 當溫度低於 10°C (50°F) 或高於 40°C (104°F) 時不要給電池充電。
16. 切勿使用步進變壓器、引擎發電機或直流電源插座。

正在充電

1. 將電池充電器的電源插頭插入到適當的交流電壓電源內。充電指示燈將呈綠色閃爍。
2. 將電池盒的正負極端子與充電器上相應的電極標記處於相同一側裝入電池盒。
3. 當電池盒插到頭時，充電指示燈將由綠色變爲紅色，此時充電開始。充電過程中，充電指示燈將一直保持穩定的點亮狀態。
4. 當充電指示燈由紅色變爲綠色時，表示充電周期完成。
5. 充電後，請將充電器的電源插頭從電源上拔下。
   有關充電時間請參閱下表。

電池類型	電壓（V）	元件	電容（Ah）	充電時間（分）
BL7010	7.2	2	1.0	30
BL0715	7.2	2	1.5	35
BL1013	10.8	3	1.3	50

註：

- 電池充電器僅供給牧田牌電池盒充電。切勿將其用於其它目的或對其它廠家的電池充電。
- 如果充電指示燈呈紅色閃鑠，表示電池出現下列情況，不會開始充電。
  - 電池盒剛從操作的工具取出來，或者電池盒長時間留在暴露於陽光直射的地方。
  - 電池盒長時間留在暴露於冷空氣中的地方。

  電池盒溫度達到可以充電的度數時，就會開始充電。
- 如果充電指示燈呈紅綠交替閃爍的狀態時，將不能充電。充電器或電池盒的端子可能被灰塵堵塞或電池盒已經損耗或損壞了。

台灣RoHS限用物質含有量標示
請掃描右方QR Code或參考下列網址；
https://makita.com.tw/rohs/

生產製造商名稱：Makita Corporation
進口商名稱：台灣牧田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8601-9898　　傳真機： 02-8601-2266
地址：新北市 24459林口區文化三路二段 798 號

884798F118
IDE

www.makita.com